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95號

聲 請 人 陳秀玉

相 對 人 旭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衍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4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2,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0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152,000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43號提存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執全字第29號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

01 併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
02 第189號民事裁定），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
03 已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
04 112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通知在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05 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6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
07 第403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存字第643號提存書、112年度司
08 裁全聲字第189號民事裁定暨確證明書、112年度司聲字第10
09 25號函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4月20日嘉院
10 傑110執全助新15字第1124006896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復
1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
12 度執全字第29號卷宗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
13 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
14 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
15 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
16 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
17 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
18 使權利之證明，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非訟卷
19 宗核實無額，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
20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2 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